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11/01~101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Discovery	通傳內容字 1014801971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01	超能力特搜	101/03/10 20:00~00:0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內容略如下:節目標示為普遍級，並於普遍級時段播出，內容為介紹具有罕見奇特能力之特異人士，藉科學方法說明及試驗此類人士所具備之超能力；惟於節目開始片頭即出現「節目內容均為真實表演，部分測試極度危險，可能導致嚴重傷亡，請勿嘗試」之警語，節目末段針對壓抑痛覺能力之介紹，已造成收視者的驚恐和情緒不安，涉違反前開法令規定之不妥情節，略述如下:一位宣稱可以抑制痛覺能力之人，以醫療用鋼針刺穿手肘，再將其拉出;將鋼針由嘴部，穿過口腔及舌頭下方，再自頸部穿出。將醫療用鋼針刺入手部上臂，並近距離特寫鋼針緩緩穿出手臂另一端之畫面。前揭內容所涉之恐怖畫面與情節，已逾越普遍級規定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與第9條規定。	罰鍰 NT\$300,000
2	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衛視西片台	通傳內容字 1010038730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08	賴家王老五	101/06/29 10:24~12:24	廣告超秒	內容略如下:播送總時間為120分鐘，依規定得播出20分鐘之廣告；惟實際共播出20分15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15秒，此有本會電視節目廣告監播表為佐證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300,000
3	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優視親子台〈MOMO親子台〉	通傳內容字 1010043591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08	Ronald叔叔童樂會	101/07/15 10:15~00:0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內容略如下:由Ronald叔叔、漢堡神偷、大鳥姐姐、奶昔大哥及果凍姊姊擔任主持人，涉有為特定廠商宣傳之內容略如下：主持人Ronald叔叔、漢堡神偷、大鳥姐姐及奶昔大哥俱為特定廠商之代表人物。Ronald叔叔跟著小朋友做運動，轉圈時服飾背面出現可資辨識之廠商品牌。前揭節目設計內容利用兒童信賴心理，透過節目參與者，對特定可資辨識之廠商做形象推廣，涉為特定廠商宣傳、推介，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11/01~101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第1項規定。	
4	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天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 1010044537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08	1200午間 新聞 及1700晚 間新聞	101/08/26 00:00~00:00	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	內容略如下:播出「影片全面失控、瘋傳」及「劣!李宗瑞影片網路傳 付費下載賺黑心錢」新聞,逾越普遍級規定:播出翻攝網路的影片截圖,包括數張李某與他人交媾之圖片,如李某裸身前傾並手扶他人腿部。記者描述圖片情節:「……李宗瑞全身赤裸,雙膝跪床,眼神詭異注視前方女子,床上女子有的反抗,有的無意識疑似被下藥迷昏,這些都是從沒曝光的李宗瑞性愛照……。」雖除李某臉部以外部分已經馬賽克處理,仍能辨認報導播出圖片為性行為相關內容。前揭新聞部分畫面雖經馬賽克處理,惟因出現涉及性行為、色慾或具性意涵之內容,且有口語描述內容細節,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,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及第13條規定。	罰鍰 NT\$300,000
5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三立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 1010033837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09	三立新聞 八點檔	101/04/10 19:48~00:00	違反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	內容略如下:於「狠父酒後施暴 3歲童遭掐頸難呼吸」新聞中,內容出現記者直接採訪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受虐兒童及其保母,並播出其影像及聲音,雖有打馬賽克,但熟識該童及其保母之人,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輕易識別其身分。受處分人播送前開節目內容,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,顯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,此有內政部兒童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、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可稽,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	罰鍰 NT\$30,000
6	東森電視事業股	東森幼幼台	通傳內容字	超級總動	101/07/15	節目與廣告	內容略如下:由蜜蜂姐姐及浩角翔起主持,其涉	警告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11/01~101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份有限公司		1010042761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09	員	11:00~12:00	未明顯分開	有為特定商品推介宣傳之內容略如下：旨揭節目主題為「海綿寶寶」特別企畫，其節目單元、表現手法及字幕等，皆顯示為特定卡通節目所設計。另於節目中插播由海綿寶寶卡通角色演繹之「桂格健康奶粉」廣告，節目設計與廣告相關聯。前揭節目設計內容利用兒童無法辨識或易於輕信之心理，對特定商品及節目推廣宣傳，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及節目宣傳之意涵，節目未與廣告區分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。	NT\$0
7	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東森幼幼台	通傳內容字 1010042763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13	YOYO點點名	101/07/16 20:30~21:0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內容略如下：(一)「可可猴動動腦牛奶篇」單元，主持人可可猴為家樂氏營養穀麥脆片COCO系列商品之代表人物。(二)主持人柳丁哥哥：「那是因為這些穀麥類食物裡面還有豐富的鈣跟鐵，牛奶加上穀麥片，有不一樣的口感，不過味道很好喝耶，這樣一來就不怕小朋友吃早餐不愛喝牛奶，而且還可以一次把營養補足喔！」及可可猴：「哇!我也要吃牛奶加穀麥片，我也想要長得更高、長得更壯。」前揭節目設計內容利用兒童無法辨識或易於輕信之心理，於節目中為特定或可資辨識之商品推廣宣傳，涉嫌違反前揭法律規定。	警告 NT\$0
8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三立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 1010036581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15	超心理X檔案	101/06/16 15:55~00:0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內容略如下：播送「超心理X檔案」節目，於16時27分處「詭地方？古井有厲鬼？電影最愛」、16時30分處「詭地方？冤魂不散？邪門珍妃井」之內容，主要描述有關古井的各種靈異及民間傳說，節目中涉有違法之重點如下：16時27分處之「詭地方？古井有厲鬼？電影最愛」：主持人提及，有不少人出現尋短念頭時，都會選擇跳井作為結束生命的一種方式……古井是通往陰陽兩界的通道……臺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11/01~101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南有一四百年古井，只要女人一碰到，甘甜的井水就會變成鹹水……井的傳說太多，讓它在許多恐怖片中，成了營造詭異氣氛，不能缺少的一個場景，最經典的畫面，是日本恐怖電影七夜怪談，當中的女主角貞子，就是從井裡爬出來；此段出現「七夜怪談」、「鬼來電2」之部分畫面，例如：長髮白衣女從井裡、電視裡爬出來及一口井中發出「救我一救我」的聲音，但不見人影。16時28分處，主持人提及：「……但早期社會常見的水井是許多人結束生命的地方……」，此時出現一詭異模糊人臉的畫面。16時30分處之「詭地方？冤魂不散？邪門珍妃井」：此段重複出現兩位太監將珍妃扛起，以頭朝小井腳朝上之姿勢，將珍妃丟入井中之畫面。 16時32分處，主持人提及：「……傳說投井而死的人，怨念如果無法消除，就會化成厲鬼……」，此處出現一雙手游移在井口處，但不見人之畫面。旨揭節目播出內容介紹靈異事件，卻於下午4時播出，逾越普遍級規定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規定。</p>	
9	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天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 1010037418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1/15	新聞八點 通	101/07/17 18:23~00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<p>內容略如下:報導「北埔生態農場 動物避暑各有妙招」新聞(以下簡稱系爭報導)，涉有為特定農場業者推介及宣傳內容，略述如下：系爭報導主播說明：「……連動物也一樣，不過在新竹北埔的生態農場，動物們卻有自己避暑的本能……。」鏡面亦有呈現「北埔生態農場」字樣，明確提示農場所在地點。系爭報導於主播說明後，接續播出草泥馬鏡頭，記者口述：「……最近很紅的動物草泥馬，就像是定格一樣，羊駝們熱到不想動……」，「……工作人員趕到外面讓大家近距離接觸，草泥馬還</p>	罰鍰 NT\$4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11/01~101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是顯得有點意興闌珊，不過遊客看了還是大呼好可愛」；並訪問生態農場工作人員介紹「他們喜歡在草地上、泥地上翻滾，所以被稱作草泥馬」。記者於系爭報導末再次說明生態農場是夏日好去處：「不躲在家裡吹冷氣，不少遊客跑到山區裡的生態農場，能看到可愛的動物又能坐在花園裡，陣陣微風吹來，暑氣也消了一半」，同時輔以字幕「民眾避暑 新竹生態農場觀賞動物」。另查，系爭報導播出時間為20時23分，系爭報導播出前後之廣告時間，共播出6次「新竹綠世界生態農場 草泥馬軍團」廣告，播出時間分別為20時20分41秒、20時21分17秒、20時22分36秒、20時22分51秒、20時33分3秒及20時33分23秒，出現節目內容與廣告相搭配情形。前揭報導介紹特定生態農場及特色，已明顯表現出為其宣傳之意涵，節目未與廣告區分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</p>	

罰鍰： 5 件 警告： 4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,330,000 元